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替代役役男辦理執行業務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第1次修訂

-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1年9月17日行執一字第0916001151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激勵替代役役男工作上表現優異,以提振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 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三、實施對象:全體替代役役男。

四、獎勵分配名額及原則:

- (一)配置各執行股須當月達徵起基本責任額,以每滿五股取一名;不滿 五股者以五股計。評比第一名者榮譽假一·五日,評比第二名者榮 譽假一日。
- (二)未配置執行股者,其工作表現優異者取前三名,評比第一名者榮譽假一·五日,第二名榮譽假一日,第三名榮譽假○·五日。
- (三)未配置股者之評比由配置之單位主管及服勤管理人員依據評分表評 定之(如附表)。
- (四)評比期間:自當月一日起至當月月底止。
- (五) 本要點所稱之一日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 五、替代役役男雖符合前述獎勵原則,惟其所督導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 如認為該替代役男之工作表現並非優異者應附具理由予以否決。

六、實施方式:

- (一)各股績效評比由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依據每月各股徵起績效情形實施評比。
- (二)未配置執行股者,由替代役專責管理人員綜合彙整成績後,陳分署 長核示。

七、本獎勵案自評比當月起算於二個月內執行獎勵完畢。

八、本要點奉 分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年 月替代役役男未配置 執行股辦理執行業務評分表

	姓名	評分項目及配分							
配置單位				行狀表現		整體考評	總分	具體事蹟	評核者
		15%	15%	15%	15%	40%			
									1
4 11.									

備註

- 一、本評分表之工作態度、工作效率、行狀表現及服從性等項目,由替代役役男配置單位 負責人依配分核分。
- 二、本評分表之整體考評項目由替代役服勤管理人員依配分核分。
- 三、本評分表請替代役服勤管理人員於每月五日前彙整總分後交替代役生活管理人員陳報分署長核示。